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超振旦	服務機關	1.監察院		1.監	<b></b>
下 报八姓石	相拟目	<b>万区</b> 4万 4茂 所			411、符	
配化	男及未	成年子女	τ	配偶及未	之成 年	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ł	姓 名
配偶	:	黄世妍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新北市板橋區光仁段			74	全部	賴振昌	持續辦理都市更 新作業中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板橋區光仁段				100.80	全部	賴振昌	持續辦理都市更 新作業中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賴振昌

通知日期:111年06月10日